



## 第五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里蒂斯·保劳斯卡斯先生(立陶宛)

**一. 引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1998年10月26日至29日、11月2日至5日、17日和19日第13至22次、第32次和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3/SR.13-22、32和34)。
3.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主席在10月26日第13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第一至五章;在10月29日第17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第八和第九章;在11月3日第19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七和第十章(见A/C.6/53/SR.13,17和19)。在11月5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讨论结果发了言(见A/C.6/53/SR.22)。

**二. 决议草案 A/C.6/53/L.16 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介绍了主席团提出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3/L.16)。
6. 在11月19日第34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加入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如下: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3/10和Corr.1)。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关于自 2000 年起分期举行会议的第 562 和 563 段,请委员会审查这种分期会议的利弊,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

7. 在决议草案 A/C.6/53/L.16 通过前,墨西哥、科特迪瓦和法国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见 A/C.6/53/SR.34)。

8. 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3/L.16(见第 10 段)。

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新西兰、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奥地利、阿根廷、委内瑞拉、希腊、哥斯达黎加和荷兰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见 A/C.6/53/SR.34)。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

强调进一步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sup> 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又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是可取的做法,

回顾必须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中所述的每一个主要专题都能得到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于 1998 年举行了一届两期的会议,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3/10 和 Corr.1)。

<sup>3</sup>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并表示赞赏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预防部分条款草案的一读;

2.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其报告第三章所确定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并请它们于2000年1月1日前提交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书面的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作出的评论和意见,继续进行其目前方案中各个专题的工作;

4. 欢迎委员会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方面所已作的宝贵工作,并请委员会一方面继续它在预防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形式或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审查该专题所产生的其他问题,并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其关于今后要就这些问题所做的工作建议;

5. 请各国政府提交最相关的国家立法、国内法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交保护的惯例,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将来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工作;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情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进行挑选下个五年期新专题的工作;

7. 赞赏地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第543和544段所载委员会就其内部事项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其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继续提高效率和生产率;

8.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报告<sup>2</sup>第562段所载委员会关于其1999年会议会期的决定;

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关于自2000年起分期举行会议的562和563段,请委员会审查这种分期会议的利弊,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10. 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值得加强对话,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就此提出任何建议;

1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2. 又请国际法委员会铭记其与其他关注国际法的机构合作的益处,继续执行其《章程》第16条(e)款以及第26条第1和第2款,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并请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这方面的新情况;

13. 注意到同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专家协商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作出评论和意见,以及帮助它们拟定其评论和意见;

14.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网址<sup>4</sup>列入关于其工作的资料;

16.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这些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这些讨论会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口译服务;

1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一份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五十周年,已于1998年4月21日和22日在日内瓦举行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作为相称的纪念活动;

19. 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1999年10月25日开始。

---

<sup>4</sup> 其因特网址为 <http://www.un.org/law/ilc/index.htm>。